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综合行政执法队)</u>的<u>(2025年度拆违控伟及综合治理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<u>2025年度拆违控伟及综合治理项目</u>),属于 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上海</u> <u>弘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34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60186.953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2125</u>. <u>2059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**任** 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引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8月25日